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前言

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快速變遷與挑戰，97 年度智慧局仍將秉持卓越、創新、關懷之核心價值，戮力達成「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」之施政目標，具體推動策略涵蓋，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，強化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，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，提升審查品質及服務效能；推動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工作，厚植智慧財產專業人才，提升產業界智財專業能力；舉辦台北國際發明及技術交易展，建構發明商品化平台，提供國內、外發明人更多媒合商機，達到「認識台灣、走進台灣、投資台灣」之目標；建立智慧財產權電子申請機制，強化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及線上查詢系統，加強國際智慧財產權資訊交流合作，提供快速便捷的網際網路服務；積極參與國際事務，充分掌握智慧財產權國際趨勢，促進國際合作，達成國際接軌；推廣著作權保護及授權機制，落實查禁仿冒，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。

貳、年度施政目標：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

- 一、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。
- 二、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及服務效能。
- 三、賡續推動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，厚植智慧財產專業人才。
- 四、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，有效媒合商機。
- 五、建立智慧財產權電子申請機制，提供便捷網際網路資料服務。
- 六、推廣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落實查禁仿冒，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。
- 七、積極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事務，加強國際接軌。
- 八、健全專利資料庫，建構完整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網。

參、衡量指標

年度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				
	衡量指標	權數	權數調整值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指標類型	97 年度目標值	調整後目標值	調整說明
一、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	1、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—新式樣專利	1		1	統計數據	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期間	行政效率	9.5 個月	—	—
	2、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—商標	1		1	統計數據	縮短商標申請案件審查期間	行政效率	7.5 個月	—	—

【備註】：

- 一、「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，網址：http://gpmnet.nat.gov.tw/InfoSystem/index01.asp?system_infor=2」。
- 二、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：

1.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2.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3.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等）負責運行。
4.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5. 其他。

肆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一、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 (經濟部智慧財產局) 5226413000	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 5226413000-01	科技發展	一、辦理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」。 二、維運「智慧財產培訓學院」辦公室。 三、建置「智慧財產培訓學院」資料庫。 四、加強國際交流活動。
二、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 (經濟部智慧財產局) 5226414000	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 5226414000-01	科技發展	一、辦理「書面文件電子化」作業。 二、辦理「發明公開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」作業。 三、辦理「核准公告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」作業。 四、辦理「美國新式樣資料圖面處理」作業。
三、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(經濟部智慧財產局) 6126411000	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 6126411000-07	公共建設	一、進行營運機房（IDC）、網路及系統軟硬體設施基礎環境建制與維護。 二、強化電子申請機制及智慧財產網路互動服務機制，提供優質便捷為民服務措施。 三、建置新商標行政系統(含商標檔卷相關管理功能)。 四、進行專利行政資訊系統平台轉換，發展智慧財產權業務輔助審查與管理機制。 五、辦理宣導、溝通及教育訓練，以爭取局、內外支持。

伍、前(95)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
	衡量指標	原定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	一、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—新式樣專利	10.5 個月	1. 衡量標準： 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期間。 2. 執行成果： 95 年度新式樣專利申請案為 7,588 件，平均月申請量為 632 件。截至 95 年 12 月底全年共辦結 8,645 件，95 年 2 月 15 日以前申請之新式樣專利皆已審結。平均審查期間已縮短為 10.33 個月，已達成 10.5 個月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
	衡量指標	原定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之年度目標。
	二、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—商標	8.5 個月	<p>1. 衡量標準： 以本局商標標準工作量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辦商標案件績效獎懲要點），同時考量商標權之保護攸關企業競爭力，為使商標權人能儘早取得權利，以商標案件審查期間 8.5 個月為目標，訂定 100% 之達成率，做為衡量指標。</p> <p>2. 執行成果： 95 年 1 至 12 月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65,457 件，辦結 65,983 件，待辦案件為 42,089 件，較 94 年同期之 42,858 件，降幅為 1.79 %。平均審查期間為 7.72 個月，較 94 年同期 8.09 個月，縮短 0.37 個月，與原訂目標 8.5 個月比較，亦縮短 0.78 個月，目標值達成率 109.2%。</p>

上(96)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
	衡量指標	原定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	1、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—新式樣專利		<p>1. 衡量標準： 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期間，96 年以 10 個月審結為目標。</p> <p>2. 執行成果： 96 年度應於目標期限內完成審結之新式樣專利案件量計 7,605 件，平均每月 634 件，96 年 1 至 6 月底實際完成 3,851 件，較預估進度 3,804 件增加 47 件，達成率 101.24%。</p>
	2、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—商標		<p>1. 衡量標準： 以本局商標標準工作量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辦商標案件績效獎懲要點），同時考量商標權之保護攸關企業競爭力，為使商標權人能儘早取得權利，96 年度以商標案件審查期間 8.5 個月為目標，訂定 100% 之達成率，做為衡量指標。</p> <p>2. 執行成果： 96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31,145 件，實際辦結 28,590 件(按類計：收文 38,353 類，辦結 34,264 類)，審查期間為 8.56 個月，目標值達成率 102.59%。</p>

陸、年度預算資料

(如附會計室提供自行政院主計處 GBA 系統轉為 HTML 格式之本局 97 年度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」，全案奉核後併施政計畫上傳)